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菱电器”）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关于增持美菱电器流通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函》，获悉四川长虹已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9 月 14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流通 B 股 5,729,6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5%。现将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方名称

四川长虹的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

为保持对本公司的控制力，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关于增持美菱电器流通股份的函》，在 6 个月内，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不超过美菱电器总股本的 1%。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流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号）。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川长虹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9 月 1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流通 B 股股票，共计 5,729,619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其中：香港长虹通过其自有账户增持了本公司流通 B 股 1,911,9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8%；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立证券”）账户

增持了本公司流通 B 股 3,817,6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7%。具体情况如下:

(一) 香港长虹自有账户增持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	交易均价 (元/股)
二级市场 竞价交易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1,539,674	0.1474%	4.414
二级市场 竞价交易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372,300	0.0356%	4.371

(二) 辉立证券账户增持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	交易均价 (元/股)
二级市场 竞价交易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87,600	0.0371%	4.553
二级市场 竞价交易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495,200	0.0474%	4.574
二级市场 竞价交易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2,934,845	0.2810%	4.515

说明: 1. 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上表所述增持比例为占总股本比例。

五、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前,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合计持有本公司 259,871,79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88%,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234,705,968 股,占总股本的 22.47%;香港长虹持有本公司流通 B 股 25,165,8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1%。

(二)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合计持有本公司 265,601,41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43%,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234,705,968 股,占总股本的 22.47%;香港长虹持有本公司流通 B 股 30,895,4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6%。

六、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